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漢鴻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委任俞嬌麗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梁佩群女士已呈辭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原因是彼需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之自身業務上。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漢鴻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俞嬌麗女士（“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61歲，擁有超過17年於管理及投資行業之經驗。彼現為東莞市半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深圳市宜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1998至2005年間，陳先生擔任深圳市東方明珠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此之前，陳先生為深圳市大愚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

陳先生結業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之日期，陳先生在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沒有擔任董事或任

何其他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的法律第571章）所界定之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9,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1%）之實益擁有人。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服務合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享有每年十八萬港元的酬金。彼の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の薪酬則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俞女士，24歲，現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的設計師。彼畢業於廣州科技貿易職業學院，主修服裝設計。

俞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之日期，俞女士在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沒有擔任董事或任何其他職位。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的法律第571章）所界定之權益。

俞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的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享有每年十二萬港元的酬金。彼の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の薪酬則由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借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及俞女士加盟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梁佩群女士（“梁女士”）已呈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原因是彼需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之自身業務上。

梁女士確認，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離職款項或賠償、欠付薪酬或其他款項的索償；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感謝梁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黃文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彥璦先生及董儀誠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梁佩群女士；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劉振新先生。